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江宗勳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627

傳真：03-9253844

電子信箱：hsu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20226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作業，明(113)年計畫自113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轉知並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25日農糧資字第1121088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，輔導農民善用有機農業適用資材，以提升生產效能，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，農業部農糧署明(113)年持續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強化辦理「有機農業田間栽培肥培管理及適用資材推廣計畫」。
- 三、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延續辦理，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憑證開立日期應為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期間，113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(114)年度辦理核銷。
- 四、為符合各項計畫規定及維護農民權益，請轉知農民配合縣市政府及農會規定之核銷作業時程辦理，倘有執行疑義，

農業課 112/12/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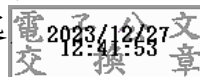
1120023711

請立即洽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及本府協助處理。

五、113年各項計畫補助經費，係由農業部農糧署113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該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農會(宜蘭縣農會除外)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